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)的(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电信诈骗勘查设备购置采购活动)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电信网络诈骗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45.5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柏利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